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陳綉蓮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媚

　　陳怡君律師、何宣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、黃奕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儒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三項之記載關於「訴訟費用其中十分之一由被告負擔，餘由被告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其中十分之一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